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3號

上訴人 廖偉岑

被上訴人 汪純旭

汪泳城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993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5,0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7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